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6063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高博

地 址 江西省樟树市临江镇河下街6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芳香精油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